

國立金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103 年 10 月 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103 年 12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9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9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 年 3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規則依據「國立金門大學學則」及「國立金門大學科目學分抵免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研究領域為行銷管理、策略管理、科技管理、國際企業管理、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管理科學、作業管理、品質管理、綠色企業、服務業管理等相關領域。

第三條、最低畢業學分以入學當年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規定為主。

第四條、須於畢業前檢附下列任一之考試成績證明：

(一) 托福筆型態測驗須達 527 分，電腦型態測驗須達 197 分，新式電腦型態測驗須達 71 分（限畢業前五年內）。

(二) 多益成績達 600 分（限畢業前五年內）。

(三) 通過全民英語中高級檢定（限畢業前五年內）。

第五條、若無法通過第四條規定之成績標準者，得採下列任一英語能力要求：

(一) 美(英)語系外籍生或曾獲美(英)語系學士學位以上學歷者。

(二) 參加國際交換學生以英語教學一季以上者。

(三) 加修英文相關課程 4 學分。

(四) 以英文撰寫論文者。

(五) 研究生以英文撰寫於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

第六條、 畢業前須參與國內外研討會至少一場，並取得發表之接受函（含壁報式論文、口頭發表式論文）；研討會論文可與多位同學合著，並由指導老師確認與督導。

第七條、 學生之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教師。如需共同指導，其中一位指導教授應為本系之專任(案)教師。

第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二學期期末考前，必須找到論文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繳至系辦公室審查。

第九條、 指導教授之變更需經新任指導教授書面同意，並知會原指導教授後，送請系主任核定，變更以一次為限，並於二年級上學期期末結束前辦理。

第十條、 研究生提畢業學位考試前，組成論文審查機制委員會，依據國立金門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論文審查辦法審議通過後，予以進行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學分抵免之規定如下：

(一) 入學前於外校所修課程，學分抵免至多 6 學分為上限。（不含書報討論、專題討論等性質課程）。

(二) 入學前於本校它所修課程，學分抵免至多 9 學分為上限。（不含書報討論、專題討論等性質課程）。

(三) 入學前於本系所修課程，抵免總學分數以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不含書報討論、專題討論等性質課程）。

(四) 入學前五年之內修習與管理相關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准予申請該科學分抵免，由系課程委員會核定之。

(五) 入學前五年之內本校推廣教育研究所學分班課程，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或佔修課總人數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准予申請該科學分抵免，由系課程委員會核定之。

(六) 本系審核抵免科目，如有必要，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其他特殊情況者均須由系課程委員會核定。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